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黃碧卿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

黃金龍

黃碧雲

黃金榮

上四人

共同代理人 黃聖恩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吳金灼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黃碧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黃碧卿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吳金灼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係吳金灼之子女，吳金灼因顱內出血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法聲請對吳金灼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求選任聲請人擔任吳金灼之監護人，指定黃碧卿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吳金灼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黃碧雲監護人，併指定黃碧卿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.聲請人之陳述。

01 2.戶籍謄本。

02 3.聲請人等身分證件影本及親屬關聯查詢單。

03 4.診斷證明書。

04 5.本院囑託鑑定人即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南仁愛之家附設
05 仁馨醫院施仁雄醫師所提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06 (二)吳金灼為一位腦病變患者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
07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
08 對吳金灼為監護之宣告。爰選定聲請人黃碧雲為受監護宣
09 告人吳金灼之監護人，併指定黃碧卿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10 之人，應認符合受監護宣告人吳金灼之最佳利益。

1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3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許哲萍

19 附註：

20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21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
22 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23 報法院。